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17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原流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袁思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84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
1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民國112年5月18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84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
1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民國112年8月18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
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60,847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57,845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原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原流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袁思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、32萬元，詎被告原流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3,530元

02 合 計 3,530元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5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徐宏華